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开发合同

项目名称：准格尔旗不动产登记全程无纸化网办项目-系统开发服务（包2：一窗办事平台）

委托方（甲方）：准格尔旗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内蒙古时空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签订日期：2025年5月16日

有效期限：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准格尔旗不动产登记全程无纸化网办项目-系统开发 服务（包2：一窗办事平台）

委托方（甲方）：准格尔旗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内蒙古时空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准格尔旗不动产登记全程无纸化网办项目-系统开发服务项目（包2：一窗办事平台）（项目编号：ESZCZQS-C-F-250018）采购文件中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三）变更合同（若有）
- （四）招标、投标文件

二、项目内容，提交成果及依据

（一）项目内容

- 1、“一窗办事”平台升级改造开发：依托内蒙古自治区不动产登记“一窗办事”平台及“内蒙古自治区网上服务大厅”平台基础功

能，对现有功能进行升级和优化，梳理网办业务流程和收件材料，并进行精简。推动高频办理业务线上申请办理。对平台内与税务、财政等多部门的共享交互升级，优化短信通知模式，并与登记系统进行深度对接及相应功能的升级改造以支撑准格尔旗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全程无纸化网办”。

2、线下签批屏功能对接开发：“一窗办事”平台与签批设备对接，进行线上签字及指纹录入等功能，满足申请书、询问笔录等纸质表格电子化已达到全程无纸化网办。

3、不动产登记业务流程企业“黑名单”提醒功能开发：“一窗办事”平台业务流程内权利人及义务人涉及企业的流程增加企业黑名单提示功能。平台自动对申请企业的信息进行黑名单匹配，当企业存在于黑名单时，平台进行提示及预警信息，告知该企业的黑名单状态及具体原因。

4、律师在线查询功能开发：“一窗办事”平台中新增律师在线查询功能，律师无需再分别前往多个部门或平台查询不动产权利信息，通过“一窗办事”平台即可一站式获取全面、准确的数据，大大提高了查询效率。

5、需满足全程无纸化网办要求。

6、服务期限与响应时间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免费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并向甲方提供7X24小时故障受理；如遇重大故障（系统瘫痪）

乙方应 48 小时内到场提供售后服务；普通 BUG 修复周期≤3 个工作日等服务。

(二) 技术标准

以不动产登记数据为基础，按照统一的技术标准。

-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 2、《不动产登记实施细则》；
- 3、《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 号）；
- 4、《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不动产登记全程无纸化网办试点工作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4〕432 号）；
- 5、《2025 年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要点》的通知（鄂自然资发〔2025〕27 号）；

(三) 提交成果

按照以上工作内容提供工作成果。

1、文档成果

(1) 准格尔旗不动产登记全程无纸化网办项目-系统开发服务项目（包 2：一窗办事平台）技术方案。

(2) 准格尔旗不动产登记全程无纸化网办项目-系统开发服务项目（包 2：一窗办事平台）工作报告。

(3) 准格尔旗不动产登记全程无纸化网办项目-系统开发服务项目（包 2：一窗办事平台）用户手册。

2、其他成果

准格尔旗不动产登记全程无纸化网办项目-系统开发服务项目
(包2:一窗办事平台)相关其他成果。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480000 元，大写：肆拾捌万元整。

(二) 付款方式及时间

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即人民币：肆拾捌万元整（¥480000.00）。

服务期限及地点：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进行试运行，完善和规范流程、软件功能:2025 年 8 月转入正式运营阶段,在准格尔旗完成服务。

四、质量保证

甲方按照招标文件及相关技术要求完成合同项目。甲方有权根据招标文件及技术要求监督乙方的项目完成情况。

五、知识产权

本项目的技术成果软件著作权所有权属于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乙方应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发表或向第三者披露提供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更不得用于其他目的，乙方在任务正式成果完成移交甲方后，销毁乙方保管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

应用系统开发的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属于甲乙双方共同所

有。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项目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由此产生纠纷，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八、验收

本合同项目由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全面配合。

九、服务承诺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十、违约责任

1、甲方应当按照约定付款，逾期付款的，每逾期1日，甲方应当按照逾期付款部分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30日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但甲方应当按照实际工作量付款并向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

2、乙方应当按照约定保质保量完成工作内容，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提交工作成果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当按照逾期部分对应价款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提交30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应当退还所收取的所有费用并承担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费用、第三方评估费、行政罚款、预期利益损失等）的，乙方还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

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另行协商。

十二、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加以解决,如得不到解决,则应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规定进行解释。

十四、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准格尔旗自然资源局 (签章)	单位公章 2025年5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刘俊峰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研究开发方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内蒙古时空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 (签章)	单位公章 2025年5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王双明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通信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南二环路金花园商业楼3楼	
	邮政编码		
	电话	0471-2575839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帐号	471901467110902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签章） 年 月 日